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函〔2020〕6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项目使用监管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局）、财政局：

2018年12月，省财政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粤财农〔2018〕280号）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近日，省委领导在《我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存在问题亟待解决》（《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专题材料》第20期）上专门作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解决产业项目联农带农问题。专题材料指出，我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中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紧密、当地农户直接受益少、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弱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的使用监管，切实解决联农带农机制不紧密等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排查整改

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认真梳理粤财农〔2018〕280号文下达的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具体落地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19〕2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改，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确保项目精准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每1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要带动50名以上贫困人口直接年增收8%以上（包括就业增收、经营性增收）。同时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后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的使用监管。

二、全面加强扶贫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有关地市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督促指导各县用好管好扶贫资金，确保使用精准，发挥效益。县（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防止扶贫资金不扶贫；要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同时纳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和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实施全过程管理；要结合疫情影响，及时对项目库中的项目认真核查、动态调整，重点支持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和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巩固脱贫成效，

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带动贫困户增收、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给予资金政策和项目立项上的支持，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加大奖补力度，对确因疫情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要加快规范和全面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三、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杠杆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不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四、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拟于8月份组织开展产业扶贫资金“回头看”。请各有关县（市）农业农村、扶贫部门抓紧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自查自纠，形成专项报告并附项目汇总表，于8月21日前同时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办（联系人：郭奕生，020-37289240；邮箱：gdsycypb@163.com）、省扶贫办扶贫开发指导处（联系人：周洒红，020-37289036；邮箱：fpbywc@126.com）、省财政厅农业

农村处（联系人：刘瑞扬，020-83170122；邮箱：
czt_nyc@gd.gov.cn）。

- 附件：1. 有关地级市、县（市、区）名单
2. 中央扶贫专项资金（22921 万元）“一村一品、一
镇一业”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有关地级市、县（市、区）

地级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湛江、清远、潮州、揭阳市。

县（市、区）：南澳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陆河县、雷州市、连州市、阳山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饶平县、揭西县、惠来县。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排版：范志勇

校对：周泗红
